
百悦新法规资讯

www.barrylawyer.com

2008 年 4 月号（总第 17 期） 2008 年 4 月 30 日



上海百悦律师事务所 编辑

《百悦新法规资讯》每月一期；重点介绍同企业有密切联系的国内最新立法及相关判例，同时提供公司、外商投资、知识产权、国际贸易等领域的法律动态，并进行必要评述。简报旨在宣传介绍国内法律最新动态，普及法律常识。敬请受众勿依赖此为正式的法律意见。如果您对简报任何内容感兴趣或有任何问题需要帮助，请与本所联系，本所经验丰富的专业律师将给您满意的解答。

电子邮件: zhangqi@barrylawyer.com

网址: <http://www.barrylawyer.com>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88 号华南大厦 701 室

邮编: 200125

内容概要:

税务

- 📁 外企纳税年度新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所得税纳税年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 📁 房地产企业资金链压力进一步增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

人身损害赔偿

- 📁 保险介入校园伤害事故
《关于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

市场监管

-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新规
《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 📁 房屋登记收费走向规范
《关于规范房屋登记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 📁 银行理财监管风暴
《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社会保障

- 📁 残疾人就业有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

详细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所得税纳税年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04 月 03 日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自此，内国企业和外国企业的若干差别待遇被取消。根据该法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外国企业一律以公历年度为纳税年度，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业已废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企业纳税年度的计算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果外国企业依照此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有困难，可以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以非公历纳税年度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经批准后，该外国企业以本企业满十二个月的会计年度为其纳税年度。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8〕299 号 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4 月 7 日发布

此通知是对前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业务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31 号）的进一步强调，也是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精神的进一步落实。

过去的国税发[2006]31 号文是按照毛利减去期间费用等项目的方法计算，而期间费用等项目又有比较大的操作空间，所以房地产企业往往通过加大期间费用的方法，减少当期应该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虽然最后还要调整，但是获得了税收的时间效益。

本通知直接规定了利润率，企业无法通过期间费用减少应缴的税额，这对于当前资金较为紧张的房地产企业来说是一个考验。

该通知指出，预计利润率暂按以下规定的标准确定：

- 1、位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区和郊区的，不得低于 20%。
- 2、位于地级市、地区、盟、州城区及郊区的，不得低于 15%。
- 3、位于其他地区的，不得低于 10%。

经济适用房开发项目符合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建住房[2004]77 号）等有关规定的，不得低于 3%。

人身损害赔偿

《关于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 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保监会 2008 年 4 月 3 日发布

近年来，校园学生伤害事故时有发生，并呈现出多样性、复杂性的特点，对此，应充分利用保险工具来处理学校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减轻学校办学负担，维护校园和谐稳定，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校方责任保险是校方依法应当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具有较强的经济补偿功能、重要的社会管理职能和广泛的社会公益性。

本通知对各地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工作提出了基本原则和要求，明确了校方责任保险的投保范围、责任范围、赔偿范围、经费保障和责任限额等五个方面的基本原则。

本通知的出台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 号）和《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23 号）精神的具体体现；是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有效防范和妥善化解各类校园安全事故责任风险的客观要求；是保障广大在校学生权益，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的又一重要举措。

市场监管

《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08〕172 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4 月 14 日发布

自 90 年代以来，高新技术企业已经成为新经济的主流。不少企业希望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树立新的形象和对自身重新定位，同时也能够享受到国家给予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三免两减”待遇。

1991 年国家科委首次发布《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随着形势的不断变化，认定条件也在进行着适时地调整。

本通知将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与享受税收优惠融为一体，突出自主创新政策导向和引导企业研发行为，以增强中国境内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升级发展。本通知特别规定，非国家高新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获认定后可同样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并且认定企业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同步进行，减少企业申报和审批环节。

该办法与以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相比有四大特点：

-
- 一、以企业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为核心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 二、明确研究开发等关键认定指标的测度依据，认定标准规范统一，避免了认定工作的随意性；
 - 三、建立部门合作与政策协调的长效机制，构建责权分明、监管与操作分离的认定管理工作体系；
 - 四、取消地域界限，不分区内区外，统一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区域政策向产业政策转移。

纵深阅读：

截至 2006 年底，中国高新技术企业共有 49166 家，从业人员 11000000 人，从事科技活动人员 1811000 人。2006 年，中国高新技术企业科技经费支出总额占全社会研发经费 57.6%，实现利润人民币 4400 亿、上缴税额 3800 亿，出口创汇 2600 亿美元。

《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监办发[2008]47 号，2008 年 4 月 3 日发布

近年来，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理财产品不断创新，但与此同时，部分商业银行未有效加强理财业务的管理，未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理财业务，此类问题在当前资本市场持续下跌的背景下变得愈加严重，银行理财产品频频出现“零收益”、“负收益”。

该通知是对银监会于 2005 年 9 月发布的《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和《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的细化，从细化政策和部署检查两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的监管。通知在健全产品设计管理机制、建立客户评估机制、加强产品宣传与营销活动的合规性管理、信息披露、建立客户投诉处理机制、严格理财业务人员管理等方面提出更加明确的要求，做出更加清晰的指引。

此外，该通知还要求各商业银行于近期开展个人理财业务自查，部署各银监会派出机构采取暗访的形式对辖内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进行调查。对于商业银行自查中未发现或者自查后未改正的问题，银监会将根据相关法规做出处理。

该通知附件为十分醒目的《商业银行暗访清单》，如果三次暗访都不过关，银监会将暂停或取消该银行开展理财业务的资格。银监会此次对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管力度之强、威慑之大，显示出银监会下决心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

对于个人理财产品，银监会一贯的原则是“买者自负，卖者有责”，然而银行仍需强化卖者责任，该通知将卖者责任更加细化、具体化了。

然而，个人投资者最关心的却是：如果我因为银行的过失而导致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受损，我应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银行应该承担什么责任？银行是否能给我赔偿？这些问题在文件中都找不到答案，投资者依然得不到“说法”。



《关于规范房屋登记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8]92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08年4月15日发布

房屋登记费是指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房屋权属依法进行各类登记时，向申请人收取的费用。为规范各县级地方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对该项费用的收取和收取后的管理，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依据《物权法》等相关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发布了该通知。该通知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非住房房屋登记收费标准首次明确统一为每件550元。房屋登记费按件收取，不得按照房屋的面积、体积或者价款的比例收取。住房登记一套为一件；非住房登记的房屋权利人按规定申请并完成一次登记的为一件。

通知增加了对农民宅基地和经济适用房的规定。通知还指出，房屋登记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全额上缴地方国库，并且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

该通知将于5月1日起执行，原国家计委、财政部于2002年颁布实施的《关于规范房屋所有权登记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同时废止。



社会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08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08年7月1日正式施行

残疾人保障法是1990年底第七届全国人大第17会议上通过的，这次修订出现了一些比较大的变化：

第33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选择适当的工种和岗位。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保障残疾人就业义务。国家鼓励用人单位超过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旧法中只是规定各单位要按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而该次修订则将其上升为法律制度。

与旧法不同的是，新法规定单位缴纳残疾人保障金不能代替安置残疾人就业。立法者认为，各企业、各单位、全社会都要为安排残疾人就业做出努力，所以新法没有直接规定保障金，而是规定“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履行保障残疾人就业的义务”。

立法者希望全社会从思想、从观念上树立起全社会为残疾人无障碍服务的思想观念。

发布单位	名称	文号	生效日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	2008 年 5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7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2008 年 5 月 1 日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92 号	2008 年 5 月 1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航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规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航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56 号	2008 年 5 月 1 日
公安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国际航班承运人员信息预报实施办法	公安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 第 99 号	2008 年 5 月 1 日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务公开办法（2007）	海关总署令 第 165 号	2008 年 5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令 第 169 号	2008 年 5 月 1 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04 号	2008 年 5 月 1 日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200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05 号	2008 年 5 月 1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5 号	2008 年 5 月 1 日
----------	--------------	--------------------	----------------

如需法规详情，请与本所联络。『回首页』

2008 年 4 月号《百悦法律简报》由百悦律师事务所编辑

联络方式：Email:zhangqi@barrylawyer.com

☎：58819909 ☎：58818085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88 号华南大厦 701 室 邮编：200125